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成都邛崃市天邛工业园横二路8号

处置（利用）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作为危险废物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已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第510112047号，处置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具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类危险废物的相关合法资质。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沾染有油漆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委托给乙方独家合法处置（利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期限自2019年0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二、甲方在乙方的咨询指导服务下，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

待处置的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必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识别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等，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利用）（强腐蚀类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未标明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标明后再行处置。

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三、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且在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自身的处置能力及及时自行组织车辆、搬运人员到甲方处将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转移处置（利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转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

四、在乙方人员转移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时，甲方应与乙方人员共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的转移手续。由双方共同过磅后签字确认转移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根据相关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物容器也是危废，因此对于再次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需一并计重转移（如果有）。

五、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利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000元服务费。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享有乙方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提供的如下服务内容：

1. 接受甲方对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类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
2. 接受甲方在收集暂存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类危险废物过程中的咨询。
3. 享有乙方赠送的免费处置（利用）甲方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类危险废物~~一吨~~的权利（且在上述赠送的数量内免收运费）。

在为甲方免费处置（利用）完上述赠送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由乙方就上述服务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在服务期内及期满后，甲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

七、在甲方享受完上述服务费赠送的免费处置（利用）危废数量后，对于其他超过赠送量的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类危险废物，根据甲乙双方对其承装物料种类、残余数量、危害特性、处置工艺及再生利用价值等因素，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按附件一约定的标准收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费。对于收费处置的（即赠送免费处置以外的），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费均由甲方承担，再生利用收益均归乙方（如果有）。

甲方同时委托乙方联系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为其转运危险废物，由甲方直接将运输费用按附件一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另行支付给运输单位。

八、甲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乙方系其包装容器类危险废物的独家处置单位。乙方

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时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出据相应的处置证明。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利用)的包装容器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利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若标注包装容器内含危险废物的品名、成分不真实不全面的,或与本合同约定的品名、成份不一致的,或混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的,或根本就没有标注的,乙方工作人员当场发现时可以要求甲方整改,如甲方无故拒绝整改,乙方可以拒绝转运,并按附件一约定的单次运费标准收取甲方空车费;若现场未发现而最终转移了的(并不导致风险责任的转移),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等)均全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私自将其包装容器类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当年预估危废数量的处置费总额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且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若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附件一、二约定为准。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且支付服务费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何施敏

联系电话: 1898071948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陈波鸿

联系电话: 18981916646

签订时间: 2019年01月9日